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0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送达的《关于更换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东方投行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震、葛绍政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法定持续督导的期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现因葛绍政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投行指定张仲先生接替葛绍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张仲先生简历如下：

张仲，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长城搅拌IPO，开勒环境IPO，美晨科技IPO，双环传动IPO，纳尔股份IPO，天常股份IPO，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美晨生态可转债等项目，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丰富的公司改制、股权融资等投行业务实践经验。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华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震和张仲，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